|  |  |
| --- | --- |
| ICS  | 03.100.01 |
| CCS  | A 00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XXXX

企业应对337调查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enterprises to respond to section 337 investigations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年5月29日）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0117560)

[1 范围 1](#_Toc20011756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011756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0117563)

[4 基本原则 2](#_Toc200117564)

[5 预防措施管理 3](#_Toc200117565)

[6 调查程序管理 3](#_Toc200117566)

[7 应对策略管理 6](#_Toc200117567)

[8 案件预算管理 6](#_Toc200117567)

[9 监督检查管理 7](#_Toc200117568)

[附录A（资料性） 337调查基本程序及时间表 8](#_Toc200117569)

[附录B（资料性） 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参考文本） 9](#_Toc200117570)

[参考文献 11](#_Toc200117572)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协会、湖南省发明人协会、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耿立刚、言琳芝、张步峰、言艳毛、曹梦颐、李若璇、黄伟才、哈斯、张永红、鲁鹏、贺俊宾、戴孙强、肖坤立、邱飞云。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企业应对337调查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应对337调查的基本原则、预防措施管理、调查程序管理、应对策略管理、案件预算管理、监督检查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应对337调查的管理，企业集聚的园区、行业协会、具有应对337调查需求的其他组织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37调查 337 Investigations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ITC）应申请或自行决定对进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侵权以及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启动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的制度。337调查基本程序及时间表见附录A。

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ALJ

由ITC任命的官员，负责对案件进行审理以及对被告是否违反337条款作出初步裁定。

证据开示 Discovery

当事人双方（原告和被告）依据ITC程序规则，通过强制性信息交换获取与案件相关证据的程序。

听证会 Trial

由ALJ主持，通过举证、质证、询问、辩论等环节查明案件事实的程序。

初步裁定 Initial Determination

在听证会结束后，由ALJ就被告的行为是否违反337条款作出的裁定。

复审 review

在ALJ作出初步裁定后，ITC应当事人申请或自行决定对初步裁定进行审查的程序。

总统审查 Presidential Review

若ITC裁定被告存在违反337条款的行为，将裁定提交美国总统审查的程序。

最终裁定 Final Determination

经初步裁决、复审、总统审查等程序后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定。

有限排除令 Limited Exclusion Order；LEO

最终裁定被告违反337条款后，禁止被告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强制性措施。

普遍排除令 General Exclusion Order；GEO

最终裁定被告违反337条款后，禁止所有同类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强制措施。

禁止令 Cease and Desist Order；GDO

最终裁定被告违反337条款后，针对已经进入美国的侵权产品禁止被告继续销售、库存、宣传或广告的禁止性措施。

百日速裁 100-Day Program

ALJ在立案后的100天内对案件的核心争议问题作出初步裁定的快速审理程序。

同意令 Consent Order

由被告单方面申请或由各当事人共同申请，被告表达可满足原告的救济措施要求的意向，由ITC批准后终止案件调查的法律文件。

临时救济措施 Temporary Relief Measures

应原告申请，ITC在初步认定被告存在违反337条款行为的前提下，为防止美国国内产业因进口产品的涉嫌侵权行为而遭受立即的、实质性的损害或国内产业设立受威胁采取的临时性救济手段。包括临时排除令和临时禁止令。

国内产业要求 Domestic Industry Requirement

原告提起337调查时，需证明其本身或其授权人在美国存在与涉案知识产权相关的、正在运行或正在建立中的产业，包括经济和技术两个方面。经济方面，需证明在美国存在实质性或重要的经济活动，如对工厂和设备的重大投资、大量雇佣劳动力或资本、对其开发进行的大量投资等。技术方面，需证明
其投资与涉案知识产权有关。

* 1. 基本原则
		1. 前置防控，全链合规

建立覆盖研发、采购、生产及出口的全流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技术、产品与供应链的侵权风险筛查，源头阻断潜在纠纷。

* + 1. 高效反应，机制先行

制定标准化应急流程，明确跨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收到调查通知后迅速启动证据收集、律师对接等核心应对动作。

* + 1. 协同联动，整合资源

联合行业协会、政府机构及产业链伙伴，共享信息与应对经验，借力政策工具与专业支持，形成多层次防御合力。

* + 1. 底线思维，依法博弈

恪守国际规则与中美法律，平衡合规经营与权益维护，避免因不当抗辩引发次生风险，同时捍卫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1. 预防措施管理

企业应强化知识产权主动布局，提前在美国完成核心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结合定期专利检索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Freedom To Operate，FTO），排查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并针对性调整方案，构建攻防一体的知识产权矩阵，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参考文本）见附录B。

企业应构建市场动态风险评估体系，通过持续监控美国市场竞品技术动态、专利布局及诉讼案例，分析供应链上下游合规性，预判潜在侵权冲突，及时调整产品策略以规避连带风险。

企业应完善供应链合规管控机制，与供应商签订知识产权(本文件中主要指专利)担保协议，明确侵权责任划分，并对关键供应商开展技术来源合法性尽调，要求其提供FTO证明文件，确保供应链全链条合规。

企业应建立337调查应急响应预案，提前组建跨部门应对小组（法务、技术、知识产权、市场和财务），制定快速决策流程，储备美国337条款专业律师资源，确保案件触发后及时启动法律反制程序。

企业应加强合规培训与内部风控，定期开展美国知识产权法规培训，强化员工侵权风险意识，规范研发文档（如实验记录、技术日志）管理，确保遭遇调查时可高效举证自主创新证据链。

* 1. 调查程序管理
		1. 起诉后至调查启动前管理

企业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后决定是否应诉：

1. 美国市场对企业的重要程度；
2. 是否存在不侵权的可能性和/或侵权的程度；
3. 败诉、胜诉的可能性；
4. 原告的真实意图；
5. 不应诉对企业的影响和风险；
6. 企业应诉的准备能力；
7. 企业诉讼费用的承受能力。

企业应组建应诉团队,主要包括：

1. 由企业负责人领导的跨部门的内部团队，包括法律、技术、知识产权、市场和财务，明确分工（如证据收集、技术分析、市场数据整理、文件管理等）；
2. 熟悉中美知识产权法律差异、具备337调查经验的外部律师团队，评估侵权风险和应诉可行性。

企业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后选定专家证人：

1.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2. 个人信誉度；
3. 技术水平和诉讼经验；
4. 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
5. 独立思考和抗压能力；
6. 是否与原告或原告关联方存在未披露的历史合作或经济关联。

企业应准备证据开示所需材料，主要包括：

1. 被控产品对美出口数量及价格数据；
2. 被告企业的生产能力数据；
3. 被控产品的美国进口报关记录；
4. 被控产品的美国海关关税编码；
5. 被控产品零部件/原料供应商名录；
6. 相关技术授权协议；
7. 被控产品技术规格及设计文档；
8. 涉及专利权利要求功能的部件供应商信息；
9. 与涉案技术相关的现有专利及文献；
10. 与原告方的往来函件及会谈记录；
11. 负责相关业务的核心人员信息；
12. 技术专家聘用记录及沟通资料。

企业应谨慎对待和非美国律师就案件内容进行讨论与交流，避免这些交流内容因不具备律师与客户保密特权而被要求作为证据提供。

企业应通知相关员工禁止删除与诉讼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避免被指控有意删除敏感文件而受到惩罚。

企业应提前着手准备相关法律文件（如答辩状、证据清单、现有技术抗辩、证据开示请求等）。

* + 1. 调查中管理
			1. 答辩

企业应在收到起诉书后20日内提交答辩状（非美国当事人可延长期限至30日）。

若原告同时申请临时救济措施，企业应在收到申请书后10日内（复杂案件为20日）提交针对临时措施的答辩状。

答辩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对起诉书中的每一项指控作出回应，且每条答辩意见中须简要陈述所依据的事实；
2. 对起诉书中所指控的每一项事实予以承认、否认，或者解释说明，或者指出并不知晓相关事实详情；
3. 关于涉案产品对美出口量、出口金额及被告生产能力的数据，以及关于美国市场对该被告的重要性的陈述；
4. 其它任何积极抗辩并尽可能具体阐明，如不满足国内产业要求抗辩、不侵权抗辩、专利无效抗辩、专利不可实施抗辩等。
	* + 1. 调查取证

调查公告在《美国联邦纪事》上公布后，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任何其他方送达调查取证的要求。整个调查取证的过程包括事实调查取证、专家证人调查取证和第三方的调查取证等。

企业在收到书面质询的要求后10日内或ALJ规定的日期内，应予以答复：

1. 在答复之前把书面质询的问题重复一遍；
2. 每一个问题都应该有单独完整的书面答复；
3. 若反对该问题则应当陈述反对理由以代替回答该问题；
4. 答复应当由答复人签字，对问题的反对应当由提出该反对意见的律师签字；
5. 如果详细、具体的文件或记录可以直接得出问题的答案，可以用该文件或记录作为答复。

企业在收到出示文件的要求后10日内或ALJ规定的日期内，应予以答复：

1. 应按照“日常业务运营中保存的一样”的要求出示；
2. 或者“和文件要求的具体类别相对应”的要求出示。

企业在收到承认某些事实的要求后10日内或ALJ规定的日期内，应予以答复：

1. 对要求承认某些事实的请求中所描述的事项进行整体性承认；
2. 对要求承认某些事实的请求中所描述的事项进行整体性否认；
3. 承认部分事项，否认其余事项；
4. 反对或者否认承认某些事实的请求，必须对为何不能承认或否认该事项作出详细的解释。

企业在收到进入现场勘察的请求后10日内或ALJ规定的日期内，应予以答复：

1. 同意进入其土地或者工厂进行勘察；
2. 或者反对进入其土地或者工厂进行勘察并作出详细的解释。

证人质询通常在出示文件基本完成后进行，应注意：

1. 不能让非美国律师协助证人准备证人质询程序；
2. 不能将非由自己亲历的事实通过别人讲述的方式变成自己的经历；
3. 不能对别人准备的证人证言进行死记硬背；
4. 对事实情况的陈述不能与书面陈述不一致；
5. 应熟悉对方律师可能提出的问题类型。

企业应在事实调查结束后的1至2周内提供专家报告，在这之后的1至2周内对对方提供的专家报告提交反驳意见。

专家质询通常在反驳意见提交后进行，应注意：

1. 发表的证言不得超出之前提交的专家报告记载的范围；
2. 当对方专家证人发表了之前未披露的证言时，应申请排除；
3. 应熟悉对方律师可能提出的问题类型；
4. 应聘请熟悉涉案技术所在领域中英文专业技术术语的翻译团队。

当无法从对方当事人处获得相关信息之后，企业可以申请ITC通过传票从第三方处获得相同信息。

与美国律师之间的交流内容应受保密特权保护，企业可以拒绝在调查取证中提供此内容。

* + - 1. 听证会
				1. 听证会开始前，企业应提交审前陈述和法律意见书，内容主要包括：
1. 证人名单；
2. 证物附件清单；
3. 共同约定事项；
4. 关于争议问题的主张；
5. 拟定的审前会议议程；
6. 为达成和解而作出善意努力的陈述。

听证会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企业应提前统筹证人证言与证据材料：

1. 开庭陈词；
2. 原告举证；
3. 被告举证；
4. 公职方陈述立场；
5. 原告反驳；
6. 被告反驳。

听证会结束后，企业应按照ALJ的要求提交审后法律意见书和针对对方审后法律意见书的回复意见书。

* + - 1. 复审

企业可在ALJ颁布初步裁定后向ITC申请复审，复审的理由：

1. 对重要事实的认定或者结论明显错误；
2. 法律结论错误，没有先例、规则或者法律依据，或者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
3. 该决策会影响ITC的政策。
	* 1. 调查结束后管理

在总统审查期内，企业可以通过缴纳保证金的方式暂停ITC的LEO、GEO、CDO等制裁措施的执行。

企业可在ITC最终裁定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该法院对ITC裁定具有专属管辖权。

* 1. 应对策略管理

企业可联合多家涉案企业，通过整合资源、共享信息、费用分摊等机制共同应诉。

企业可向ALJ申请启动百日速裁程序，就是否满足国内产业要求、是否满足进口要件、原告是否适格等决定性问题快速作出裁决。

企业可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规避设计，以避免其新的产品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

1. 企业可在调查期间进行规避设计，请求ITC裁定其规避设计的新产品是否侵权；
2. 企业可在调查程序结束后进行规避设计，请求ITC出具咨询意见书以明确该规避设计的新产品是否侵权。
3. 企业可在调查程序结束后进行规避设计，请求美国海关作出决定以明确该规避设计的新产品是否侵权。

企业可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向ITC申请终止调查。

企业可向ITC申请同意令而终止调查程序。

企业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PTAB）发起多方复审、授权后复审或单方复审等专利无效程序，对原告的专利进行无效挑战。

企业可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对原告的专利提出无效诉讼，或者确认企业的不侵权之诉。

企业可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对原告提起反垄断审查。

企业可在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对原告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企业可作为新的申诉方向ITC针对原告相关产品提出新的337调查申请。

* 1. 案件预算管理

企业应高度重视337调查应对过程中的预算管理工作，统筹考虑谈判金额与律师费用之间的动态关系。在收到337调查通知后，应迅速组建由法务、技术、知识产权、市场和财务等部门组成的跨部门团队，制定详尽的预算计划，并报请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审批。

预算编制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法律咨询费用，包括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的费用；
2. 专家咨询费用，包括聘请专家证人和撰写报告的费用；
3. 谈判和解费用，包括根据案件进展评估可能涉及的和解谈判成本；
4. 其他费用，包括证据收集和分析费用、诉讼费用、文件整理及翻译服务费用、市场调研费用等。

为避免不必要的开支，企业应建立专门的预算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分析，确保每一项支出都经过审慎评估。应特别关注律师费用的变化趋势，评估律师协作方式的有效性及参与人员的必要性，及时调整资源配置策略，实现成本优化。如果律师费用条款未作上限约定，则可以考虑与律师明确在预算超过同期计划时的处理机制。

企业应建立透明的成本跟踪与反馈机制，定期向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方汇报预算执行情况，确保决策层能够及时掌握案件进展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从而作出快速、有效的应对决策。

* 1. 监督检查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监督检查准则，主要包括：

1. 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2. 监督检查的各级职责和权限；
3. 执行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时限。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企业应对337调查管理的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奖惩落实情况等。

监督检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随机临检、抽查文档、人员询问、电子监控等。

企业应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建立完善应对337调查的奖惩激励、应急处置等日常工作机制。

1.
2. （资料性）
337调查基本程序及时间表

337调查基本程序及时间表参见图A.1所示。



* 1. 337调查基本程序及时间表
1. （资料性）
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参考文本）
	1. 报告背景

介绍开展专利侵权风险分析（FTO）的由来和目的，项目组人员组成等。

* 1. 报告针对的产品和技术

介绍有关产品及其对应的技术特征，明确需要进行FTO分析的技术特征细节。企业往往需要聚焦作为创新点的技术特征开展FTO分析。对于复杂产品，还需要进行技术分解，拆分出的每个技术点即为需要关注的风险点，针对每个技术点分别进行专利检索和风险分析。

* 1. 地域范围

明确产品生产或销售的国别或地区。因专利有地域性，据此明确FTO分析的地域范围。

* 1. 专利检索策略

给出专利检索采用的数据库。专利数据库需要覆盖产品进入国家或地区的最新专利数据，注意商业数据库和国家或地区官方专利数据库的结合使用，特别是涉及专利法律状态时应经过官方专利数据库的核实。

列出专利检索式。检索策略合理，检索式中应该包括关键词、分类号及其组合复配。一般应该列出一定数量的检索式，展现专利检索的范围和程度，且专利检索的结果应满足一定的查全率要求，以证明发起FTO分析的主体尽到了应该的注意义务而不是轻率的。

* 1. 相关专利筛选

筛选出与FTO分析针对的产品和技术相关的专利。FTO分析不仅关注有效专利，失效的专利、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也应该被关注。

将可能的相关专利分成若干等级。

可以适当说明专利筛选的过程、方法和依据。

* 1. 权利要求比对分析

采用全面覆盖原则，将所排查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所筛选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是否落入保护范围。除了进行字面侵权分析外，还需要考虑等同侵权分析。一般应提供技术特征比对表如表B.1。

1.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2.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3.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4.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5.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6.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7.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8.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9.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10.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11.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12.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13.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14.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15.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16.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17.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18.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19.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20.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21.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22.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23.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24.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25.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26.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表B.1 技术特征比对表（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要求 | 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 | 排查产品的技术特征 | 结论 |
| 1 |  |  |  |  |
|  |  |  |  |  |
| X |  |  |  |  |

* 1. 结论

对排查产品的侵权风险作出明确结论。

注意：FTO的结论需要客观和谨慎，需要与相关业务部门反复论证和商量。经FTO分析后，公司的相应产品应尽量排除侵权风险。若FTO报告结论已提示为高风险，企业依然故意实施，则存在故意侵权嫌疑。

参考文献

[1] 19 U.S.C. § 1337 《美国法典》第19编 第1337条

[2] 19 CFR § 210 《美国联邦法规》第19编 第210条

[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337调查律师实践指南》（第四版）

[4] 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337调查”实务指引》

[5] 东莞市商务局《美国337调查应诉指南》

[6]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美国337调查制度概述和企业应对策略研究报告》

